

正数政环评批复 [2024]83号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石家庄金诚照明有限公司节庆亮化灯饰、灯光隧道、灯杆造型产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金诚照明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由河北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石家庄金诚照明有限公司节庆亮化灯饰、灯光隧道、灯杆造型产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绿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正定县南楼乡北楼村牌楼西侧 139m 处，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32'36.269"，北纬 38°16'54.583"；项目东侧为乡村道路，西侧为空地，南侧为乡村道路，北侧为养殖场。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7%。该项目设备及

规模：原有设备全部淘汰，新购置吹塑机 3 台、电焊机 10 台、空压机 4 台、气泵 2 台、封装机 1 台、混料机 6 台、天车 1 台、冷却塔 1 台、注塑机 2 台、蒸汽机 4 台；项目建成后，年产节庆亮化灯饰 300 套、灯光隧道 100 套、灯杆造型产品 100 套。

该项目已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76 号，项目代码:2407-130123-07-02-993145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注塑、吹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排放，无组织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无废水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厂区设置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渗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源管理，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12月11日

---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审批五室

2024年12月11日印发

（共印5份）